

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款发放公示

为了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收发、管理，完善执行案款管理工作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防患廉政风险，现将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人民法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：

凡申请人为“清丰县马庄桥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（普通合伙）”执行案件，收款人为“清丰县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（普通合伙）”。

以后有相同情形，不再重复公示。

特别提示：公示期满3个自然日后，如无当事人提出异议则该案款将向案外人发放，监督电话：0393-8639821。

